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 2009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实，现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额为 1000 万元，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.91%，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

二、上述担保事项，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；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没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情况。

三、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吕玉芹 江鲁 周宗安

2010 年 3 月 11 日